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3) 撤回上市地位
及
(4) 寄發支票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要約人」) 與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 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計劃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批准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誠如批准公告所述，該計劃在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呈請聆訊上，在沒有修訂情況下獲大法院批准。因註銷並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數量(「股本削減」)亦於同日舉行之同一聆訊上獲大法院確認。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法令之正式文本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登記」)。完成登記之後，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及第七部分之「4.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均已達成。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及台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生效。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亦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起生效。

寄發支票

向計劃股東寄發的現金權益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按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記錄時間在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預計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將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透過存託機構收到經修訂之註銷價款。

承董事會命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淺野雄三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賴以仁先生、淺野雄三先生，亞洲光學董事為賴以仁先生、吳淑品女士、林泰朗先生、林宇亮先生、呂惠民先生、鐘登科先生及詹乾隆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亞洲光學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林益民先生及李浩民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以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